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公告所披露的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402,445,400股股份增加至408,945,400股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並不附帶任何申索、押記、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類似的一切權利，惟配售股份將無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分派或其他應有權益。

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的上午九時正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報價。

LQN不應被視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合共6,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9%）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351新元成功配售予(i)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Lion Global」）（作為其基金及/或客戶的投資經理）；及(ii) Toe Teow Heng先生（「Toe先生」）（作為其個人投資）。Lion Globa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而Toe先生乃一名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兩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Lion Global由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07）及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OCBC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O39）。雖然Lion Global的股東（與OCBC屬同一集團公司的實體）與OCBC（為Lion Global的最終控股公司）可能不時提供銀行、財務或其他服務及/或與多個人士建立業務關係，但Lion Global或其董事（僅作為Lion Global之董事身份行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10萬新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物業的翻新成本及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緊接配售前及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Fragrance Ltd. ⁽¹⁾	220,982,600	54.91	220,982,600	54.04
董事 ⁽²⁾	4,000,000	0.99	4,000,000	0.98
公眾股東				
現有股東	177,422,900	44.09	177,422,900	43.38
承配人				
Lion Global（作為其基金及/或客戶的投資經理）	39,900	0.01	6,495,900 ⁽³⁾	1.59
Toe Teow Heng先生	—	—	44,000	0.01
總計	402,445,400	100.00	408,945,400	100.00

附註：

- (1) Fragrance Ltd.（由Hean Nerng Group Pte. Ltd.全資擁有，而林隆田、林美珠及HN Capital Ltd.則分別擁有Hean Nerng Group Pte. Ltd.的5%、10%及85%權益）為220,98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隆田、王佳祿、Hean Nerng Group Pte. Ltd.、HN Capital Ltd.、LHN Capital Pte. Ltd.、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林賢能及符秀雲被視為於Fragrance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林美珠為4,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包括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市時的39,900股股份及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6,456,000股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